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毅昌股份(00242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之保荐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毅昌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99号）核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0元，募集资金总额869,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090,454.77元，较原计划的453,560,000.00元募集资金超募资金359,530,454.7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3-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3、决策程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毅昌股份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毅昌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毅昌股份实施该事项。

（二）对子公司增资

1、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实现 DMS（设计、制造、服务）经营模式在汽车产业的复制，从而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00.00 元对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毅昌”）增资，用于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

（1）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实收注册资本	增资额	增资后		实收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	99%	1,000	13,000	17,950	99.72%	14,000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50	1%	50	0	50	0.28%	50
合计	5,000	100%	1,000	13,000	18,000	100%	14,050

公司持有芜湖毅昌 99%的股权，安徽毅昌持有芜湖毅昌 1%的股权，因安徽毅昌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质上芜湖毅昌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增资对象

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50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50 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 的股权，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 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王雅涛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

2、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用于芜湖毅昌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实现 DMS（设计、制造、服务）经营模式在汽车产业的复制，从而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决策程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毅昌股份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已经毅昌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毅昌股份实施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毅昌股份(002420)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之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卫平）

（宋乐真）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8日